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通知信函

各位股東：

致新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常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本公司欣然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省覽。本次公司通訊亦登載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於此提供下列方案，以讓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方式：

- (1) 經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本公司網站」)閱覽日後之所有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以郵遞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以郵遞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以郵遞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盡量減少用紙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列第(1)項方案。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並使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覆表格；或並無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有關閣下之不贊同意見為止。在此情況，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將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閣下的地址郵寄予閣下(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不論閣下早前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收取方式的選擇，閣下均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和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費用全免。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惟倘因任何理由以致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日後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均可在提出要求後獲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倘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